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  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 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民政課  ＊聯絡電話：04-24606040  ＊傳真：04- 24606017  ＊電子信箱：bt208@taichung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 * 口頭：  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 * 書面：  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580000A>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  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  （三）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0293-03-03-3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總計欄相符。  ＊統計單位：件  ＊統計分類：  1.結案件數總計；2.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、債務，物權，親屬，繼承，商事，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3.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，妨害婚姻及家庭，傷害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，竊盜及侵占詐欺，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4.年底尚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。  ＊發布週期：年  ＊時效：1個月  ＊資料變革：無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民刑事調解案件卷宗資  料編製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30293-03-01-3。 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